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甘家口街道第二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场地改造拆除、垃圾分类厢房及分类箱式桶站搬运安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壮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垃圾分类厢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分类箱式桶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蔓菲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壮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